

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浙工大发〔2020〕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建立“本科生选拔、研究生培养、青年英才培育”的全链条、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吸引一批优秀学子攻读本校博士学位、引导学生立志投身学术研究，是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的有力支撑。

第二条 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厚实专业基础、较强创新能力、宽广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采用“3+1+X”模式，将本科与研究生教育贯通培养，即以攻读博士学位为目标，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从本科第四年开始，实行本科到博士的一贯制培养。

第四条 招生学院须成立由学院领导、学科/学位点负责人、本科专业负责人和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学院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的工作部署及要求，负责本学院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改革、学生培养和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选拔工作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总名额。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招生学院的录取名额分配。

第六条 选拔条件及选拔过程按照《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入选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入选第一年为本科生，次年9月经资格审核合格后取得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籍，其学费、学籍等按照学校相应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入选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博士阶段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第四章 培养过程

第九条 拟接收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第一导师应具备该生在博士入学年份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第十条 入选学生经过双向选择后确定其导师（组），实行全程导师（组）制，导师（组）全程负责该学生的培养指导与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入选学生应当在入选后的首个学期开课，根据导师（组）的指导，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所在学院本科、研究生主管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入选学生可在本科阶段，按照个人培养计划提前修读博士生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全部带入研究生阶段；提前进入研究课题，结合课题方向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三条 入选学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分要求按照本学位点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五章 待遇和奖助

第十四条 学校优先推荐入选学生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本科阶段，参照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资助开展海外学术交流；博士阶段，给予每名入选学生2次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为期1年的联合培养的资助。

第十五条 入选学生在图书借阅、实验平台、学术会议等方面享受博士生待遇，本科阶段可申请入住研究生公寓。

第十六条 在各类学生创新性竞赛、项目培育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入选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本硕博一体化人才专项奖助学金，具体发放按照附件《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章 学业考核

第十八条 入选学生在本科阶段修读的博士课程，若覆盖该生本科专业培养计划中的相应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可由本科专业所属学院的本科教学委员会进行本科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九条 入选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须达到本科专业的毕业要求，方可获得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分。

第二十条 入选学生若在本科阶段退出一体化培养，返回原本科专业学习，必须按照原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补修相关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已经选修并获得学分的本科培养计划外课程，可由原专业所在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进行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入选学生原则上须在取得博士学籍一年半后进行中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相关学院可单独制定高于本学位点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学生的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入选学生原则上在博士生阶段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在本学位点硕士基本学制过后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由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报上级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转为硕士生培养，且必须在一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学习、论文答辩及硕士学位申请。

第二十四条 对于申请退出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须退还已发放的本硕博一体化奖助学金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原《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连读培养实施办法》（浙工大发〔2015〕22号）即日废止。